



簡介財產來源不明罪與修正草案內容

嚴密肅貪法制，強化打擊貪腐的能量，積極回應民眾對廉能政府的期望。

◎陳炎輝

壹、肅貪防弊落實廉政革新

本（100）年3月間，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爆發醫療採購重大弊案，經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下稱新北市調處）於同月25日搜索行政院衛生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臺北辦公室及署立臺北、基隆、桃園等醫院辦公處所，並扣押相關醫療採購資料及物品。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偵查發現，醫療器材供應商林某、曾某、醫管會執行長黃某、基隆醫院院長等4人行賄事證明確，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乃向法院聲請羈押並獲裁定收押禁見。隔週後，桃園地檢署與新北市調處於4月1日同步搜索新竹、臺中、嘉義、澎湖等醫院辦公處所、宿舍及住家，又經偵訊新竹醫院院長、臺中醫院院長、嘉義醫院院長及廠商賴某等4人，因渠等行賄事證亦相當明確，復有事實足認渠等有湮滅、偽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遂向法院聲請羈押並均裁定收押禁見。

按清廉乃是人民對政府部門最基本之要求，為確保全體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均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我國除先後於82年9月14日訂頒《端正政風行動方案》、89年7月12日《掃除黑金行動方案》、92年7月1日《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95年11月30日《反貪行動方案》外，97年8月1日又訂定施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另為加速各項廉政改革，行政院復於97年8月1日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建立中央廉政督導考核機制，再於98年7月8日停止適用前述4項行動方案，另再訂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重新擘劃國家廉政建設的藍圖及發展策略，從加強肅貪防貪、落實公務倫理、推動企業誠信、擴大教育宣導、提升效能透明、貫徹採購公開、實踐公平參政、參與國際合作等八個面向，整合政府、企業及民間的力量；各地方政府亦先行於98年2月間成立廉政會報，由縣市首長擔任會報召集人，以完備國家的廉政體系、反貪網絡，並落實基層廉能革新。

法務部為強化橫向網式管理機制，加強整體肅貪、防貪力量，各地檢署自94年6月成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建構一套有效率之橫向聯繫平台，作為各政風機構及調查局所屬外勤處站之窗口，積極推動防貪、反貪、反賄及貪瀆個案的聯繫機制，以發揮相互支援達到加乘之綜效，具體呈現「交叉火網、分進合擊」功能，使肅貪廉政工作更無死角。前述署立醫院採購賄弊，就媒體報導內容顯示：不肖醫療器材廠商，透過圍標、綁標等方式，承攬儀器採購或醫療業務合作經營案；而醫院主管人員，則涉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為各該廠商關說護航，並收受賄賂、不正利益，或是接受不當招待；檢調機關現正全力積極偵辦，務必嚴懲不法分子，以儆效尤。

貳、監督公僕高官訂定財產不明罪



貪污會腐蝕人心，貪腐是國家政治安定、社會進步及經濟繁榮的最大障礙；貪腐不僅是政府與公務員的問題，參與行賄的企業或民眾更是助長貪污之幫凶。21世紀的優質治理需要有廉能政府的領航與公民社會的參與，而貪污無疑正是我國邁向優質治理的最大挑戰。「國際透明組織」曾於97年9月23日公布2008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在全球180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全球排名由2007年的第34名，下降至2008年的第39名，名次下滑5名，下降幅度為歷年之最！該組織指出：「近年來我們看到臺灣一些公務員，利用制度漏洞或不法手段使其財產異常暴增，生活奢華糜爛，與收入顯不相當；當他們利用家人親信，不法累積鉅額財富……，能合理懷疑這些異常增加的財產，應該就是貪污所得...。」

貪瀆犯罪具有高度隱密性，偵查蒐證有其盲點，事後追訴亦極困難；相較於其他犯罪，貪瀆犯之知識水準通常較高，屬於犯罪學上所稱之白領犯罪（White collar Crime），渠等對業務精通熟悉、並具專業知識，而且善於隱匿或湮滅罪證。再者，行受賄雙方於犯罪時，通常不會留下跡證，即使留有事證亦會儘速銷毀，甚至製造假證據、勾串或恐嚇證人，導致檢調機關偵查有所窒礙。此外，涉貪之公務員與行賄者間具有利害依存關係，勇於舉發者極為少數，縱然事後因利益分贓不均而檢舉，亦多因時日過久而難以追查。惟若，無論貪污者財產暴增多少，生活如何奢靡，僅因無法順利蒐證偵查追訴，進而將之繩之於法的話，顯然與社會公義大相悖離。

按，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CAC）第20條明定：「在不違背本國憲法和本國法律制度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各締約國均應考慮採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將下述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資產非法增加，即公職人員的資產顯著增加，而本人無法以其合法收入作出合理解釋。」為符合國際趨勢潮流，法務部爰推動於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條之1增訂「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簡稱「財產來源不明罪」），以落實馬總統所提：監督公僕高官，訂定財產不明罪之廉改革新政見，本罪並於98年4月22日公布施行。次按，公務員財產有異常增加，卻無正當理由且未為說明或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是說明不實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規定：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財產來源不明罪之增訂，更凸顯我國亟欲建構廉能乾淨政府之決心，「陽光不打折、反貪大步走」之目標，絕不改變。

事實上，自馬總統97年5月20日就任以來，國際透明組織所公布貪腐印象指數，2010年我國於全球178個評比國家中排名第33，較2009年第37名進步4名；較2008年第39名進步6名，已連續2年向上提升。另外，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最新發布之2011年「世界競爭力報告」，在59個受評比國家中，我國整體排行第6名，超越加拿大與澳洲，創下佳績並交出亮麗成績單，足證馬總統執政團隊已經以實際作為，回報國人的期待。法務部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調查局與廉政署，將繼續結合政府、企業、公民社會之力量，共同為「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宗旨而努力，使我國成為更清廉、更具競爭力的國家，實現守護家園、提升生活品質及永續發展之願景。

參、本罪規範內容及修正草案介紹

行政院吳院長曾指示：國家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興利及除弊，興利者必須興萬民之利、百事之利、大家之利，防弊包括防道德、制度、控管及人為風險；為促進公共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院已



推動建置健全內部管控機制，各級機關應相互合作、落實執行，以達到「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四項目標。吳院長並表示：魔鬼藏在細節裡，細節常是導致災禍的源頭；弊不除，就會破壞人民的權利、社會的公益，各機關全體同仁都要有責任感，以杜絕弊端或重大疏失發生。相對於吳院長之裁示事項，本文認為：署立醫院之所以發生貪瀆弊案，即是未做好內部管理與控制所致。例如醫院院長、副院長之輪調潛藏漏洞、業務外包合作經營缺乏監督機制，加上廠商以現金重利引誘，或贈送金條、金塊、金飾、金鑽、金錶等貴重物品，導致廠商及醫事人員趁機違法進行利益輸送。

就「財產來源不明罪」內容分析，必須是公務員犯有本條例第4條至第6條貪污罪名之嫌疑，且被列為被告者，始負有說明可疑財產來源的義務。在客觀要件方面，第一須財產有異常增加之事實；第二是不包括行為人犯罪前所擁有之財產；第三為係得命公務員說明者，僅限於承辦案件之檢察官；第四乃公務員僅就其來源可疑之財產負說明義務；第五則須公務員違反說明義務，包括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最後關於可疑財產之計算，明定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任一年間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一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者。例如，本年申報綜合所得總額200萬元，101年財產總額為400萬元，財產雖增加200萬元，但未超過本年所申報綜合所得總額，故無須說明其財產來源；但若101年財產總額為440萬元，增加財產240萬元，則須就「超過」且「可疑」之40萬元財產說明其來源。

本罪係採輕罪立法例，法定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又本條例第10條對貪污犯之公務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另外規範其追繳、沒收所得財物之範圍。惟本罪實施以來，各界仍迭有批評與建議，法務部乃另辦理民意調查，並於本年2月25日召開公聽會，廣泛徵詢專家學者及各界之民意，審慎研議擬具〈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案經行政院院會於5月26日通過。本次修法重點在於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包括所有涉嫌貪污、包庇犯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之公務員均有適用；其次是放寬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修正為「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至於是否「顯不相當」，須依具體個案事證而為判斷；最後則是提高刑度為「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罰金。」

「財產來源不明罪」修法後之刑責，仍在得易科罰金之範圍，維持輕罪本質，同時增加法官裁量空間，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綜上，法務部始終堅持肅清貪瀆，滅絕黑金之信念，必督促所屬全力以赴，讓不肖公務員絕無獲得不法利益之可能，勢必令其對貪腐行為付出嚴重代價，澈底杜絕公務員貪污「A錢」之動機，以達到吏治清明、廉能政府之願景。本罪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本年6月1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法務部將全力促請立法院列為優先審議法案，儘速通過立法施行，以嚴密肅貪法制，強化打擊貪腐的能量，回應民眾對廉能政府的期望。

（作者現任法務部檢察司編審）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100年8月號）



管理權人對火災預防之責任

管理權人應遵守消防法規定，確保單位遠離火災可能帶來的災害。

◎盧樹人

今（100）年3月份臺中市中興街夜店「ALA」PUB 發生嚴重的公共安全意外，奪走9條人命，並有12人受傷，導致臺中市都發局長、經發局長及臺中市消防副局長遭監察院彈劾，再次喚醒人們對消防相關法令之重視。

消防法於民國74年經政府明文制定公布實施，至今已屆滿26年，惟諸多機關與事業單位管理權人對火災預防應盡之責任仍未臻熟稔。猶記民國92年7月24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肇生火災，該館館長因未依消防法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並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等缺失，而遭監察院以漠視消防法令及怠忽職責等情節，將該館館長依監察法第6條規定提案彈劾。因此，為使社會大眾對消防法有更深一層的了解與認知，以下將就管理權人依法對火災預防應盡之責任，加以闡述說明。

消防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準此，機關、公民營事業單位管理權人即為其主官；公司行號者為其負責人。

依消防法規定，管理權人對火災之預防應實施下列作為，以維護單位人員的生命、財產安全。

一、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依消防法第6條規定，依法令應有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並得依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若經檢查不合規定者，將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並予複查。

其次依消防法第35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二、委託合格專業人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依限期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但16層以上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之專業機構辦理。

其次依消防法第38條第2項，違反有關檢修設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三、防焰物品之使用：依消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其次依消防法第 37 條第 1 項，違反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 30 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四、遴用防火管理人：依消防法第 13 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地面樓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

其次依消防法第 40 條，違反遴用防火管理人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另外有關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部份，特別在此說明，所謂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如下：

1.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保齡球館、三溫暖。
2. 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PUB、酒店（廊）。
3. 觀光旅館、旅館。
4.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5. 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6.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7.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8. 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 30 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其次防火管理人製定之消防防護計畫，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1. 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2. 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 1 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3.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4. 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時之滅火行動、通報聯絡及避難引導等。



5. 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至少應舉辦1次，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6. 防災應變之教育訓練。
7. 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8. 防止縱火措施。
9. 場所之位置圖、逃生避難圖及平面圖。
10. 其他防災應變上之必要事項。

遇有增建、改建、修建、室內裝修施工時，應另定消防防護計畫，以監督施工單位用火、用電情形。

綜觀上述說明，使我們知道管理權人對單位之火災預防工作，輕忽不得，單位管理權人應遵守消防法規定「定期維護消防安全設備」、「委託合格專業人員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遵守防焰物品之使用規定」、「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如此才能使單位遠離火災可能帶來的災害，減少悲劇發生，也就是「多一分準備，少一分風險」，讓單位永保安康。

（作者服務於大陸工程公司，為國家專技高考「消防設備師」）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0 年 8 月號）



從人力資源管理角度談資訊安全如何維護

請神容易送神難，是每個公司管理者最怕遇到的問題。

◎魯明德、魯晏汝

壹、前言

近日新聞報導，有一位華裔工程師，因任職期間被指控濫用員工折扣購買商品，並轉售圖利而被解僱，於是基於報復及炫耀技能的心態，開始入侵前公司的電腦，不僅刪除多個伺服器，並關閉一個內部系統，同時刪掉大多數的檔案及 E-Mail 信箱；此舉不僅讓該公司員工無法登入，更影響所有的分店及電子商務部門。據了解，該員是利用受僱期間職務之便，用虛假的員工資料設立帳號，以方便自己登入公司系統。被解僱後更多次以該帳號入侵公司的網站進行破壞，造成公司嚴重的損失。

除了上述案例外，離職員工可能帶來的問題也包括帶走公司的營業秘密或客戶資料、離職後惡意中傷前公司或主管等。為避免類似狀況的發生，我們可以從員工在職的管理及離職的管理兩部分進行探討。

貳、員工在職期間的管理

在平日例行的工作中，其實潛藏著許多可能危及公司的危機。例如：業務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因職務之需，有時會將客戶資料攜出；行銷人員及研發人員因工作的連續性和時效性，而將工作帶回家繼續完成。這些當下看似不怎麼樣的行為，在未來的某一天也許就可能侵害到公司的權益。有鑑於此，身為公司的管理者，可從下面幾個方向著手進行規範：

一、禁止攜帶私人的電腦進入公司，或是在公司使用私人的電腦：有些公司並未禁止員工在工作時間使用私人的電腦，甚至公司一開始用人時，為了節省成本，不發放電腦給新進人員，請他們使用自己的 Notebook。眼前看來的確可為公司節省一筆開銷，但長遠來說，員工等於隨時可將公司的機密文件（系統開發程式、客戶及訂單資料等等）存放在個人電腦中攜出，離職時也無法管控員工到底帶走了多少公司內部資料。所以員工新進時配置一台電腦，並且禁止員工攜帶私人的電腦進出公司，絕對有其必要性。

二、禁止使用外部存取裝置：相較於厚重的紙本資料，使用輕巧的外部存取裝置將資料攜出公司是很容易的事，所以平時就應規範外部存取裝置的使用，以避免員工隨意將重要文件攜出。

三、重要或機密文件禁止列印及另存複本檔案。

除以上規範外，公司更應定期檢核各單位人員的作業流程。以上述案子為例，當有新人報到時，人資單位應通知各相關部門建立資料。稽核單位也可以定期依人資單位所提供的在職名單



去檢核系統裡的帳號，是否有離職未關閉的，或是存在虛假的帳號，以避免員工離職後還可以隨意入侵公司的系統。

參、員工離職的管理

員工離職的原因有很多，例如：工作壓力太大、待遇不理想、沒有發展性、不滿人際關係、遭到解僱等等。離職原因雖有千百種，但不論是哪種理由都有侵害公司權益的可能，所以當員工提離職時，身為公司的管理者或是該員工的直屬主管，除了要煩惱工作該如何交接、要不要找新人進來之外，了解員工離職的原因更是件重要的事。

此時可以透過離職面談的方式跟員工一對一地進行面談，大部分要離職的人，會比較願意說出真心話，或許有些人不會毫無保留地說出離職的原因，但經由同理心的談話，或許較能旁敲側擊地問出離職的原因。此外，如果離職原因是由於對公司的政策或管理方針不滿時，也可以藉此提出修正，以降低其他員工的離職率。離職面談除可探究離職的原因外，也可在此過程中提醒離職員工須將公司的資料完全交接，不可私自夾帶出去，尤其是研發或管理級人員，更不可將公司的營業秘密帶至新公司，以免觸及競業禁止的規定。

一般管理嚴謹的公司，人資單位會在員工離職當天，通知各系統相關負責人把該員工所有帳號、網域及門禁設定都關閉，以免發生像案例一樣的狀況。有些公司竟在員工離職兩三個月後，仍未將其相關的設定關閉，以致離職員工依然可以用原帳號密碼登入並使用系統。這種管理上的漏洞很容易讓心懷不軌的員工有機可乘，這點在離職員工的管理上不得不注意！

肆、結論

「請神容易送神難」是每個公司管理者最怕遇到的問題，為避免發生這樣的問題，除了在一開始招募新人時就要做好謹慎評估外，在員工平日管理上更應落實做好各項資訊安全的防範措施，以避免真的發生問題時，造成公司無法彌補的損失。

（作者任職於特力股份有限公司、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100 年 8 月號）



花錢買心安有罪了！

有收必得先有送，否則錢從何而來？

◎葉雪鵬

立法院在今（100）年的6月7日悄悄地三讀通過，多數人叫好，少數人叫苦，關係澄清吏治的重大法案，那就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法條的修正案。

《貪污治罪條例》是我國為了嚴懲貪污，在民國52年間制定的刑事特別法，適用的對象依這條例第2條的規定，是「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以及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卻是視同公務人員的「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員」。由於這條例對貪污的公務人員或視同為公務人員的人，懲處的刑罰，遠較普通刑法嚴厲，其中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的「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罪，以及另外4款其他不同的貪污犯罪，施行之初的最重法定本刑為死刑，因各界咸認刑度過重，法院也少有將貪污罪的被告剝奪生命的事實，讓這些愛錢遠勝於愛命的人，活受罪的長痛比一顆子彈結束生命的短痛，更具嚇阻的作用。政府聽到了這些聲音，於81年間將這最重的法定刑度，修正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這條例頒行以來，修正之前雖然沒有聽聞有人因貪而伏法，但也使不少為錢枉法的不屑公務人員鋌鐺入獄。另外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務人員如有「對於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與同項另兩款犯罪，要受法定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的處罰。

公務人員犯了這兩項重大犯罪，都是站在收的一方，有收必得先有送，否則錢從何而來？修正前這條例的第11條第1項規定：「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又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項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這是送錢要求收錢的公務人員為違背職務行爲的處罰規定。不問那要求的行爲是積極的、消極的，只要是受賄的公務人員職務範圍內，有不應為而為之，或應為而不為，或執行不當的行爲，都是法條中所稱的「違背職務」。

違背職務行賄罪中所稱的「交付」，是指行賄者將賄賂或不正利益給與受賄者而言。用的方法是直接交付或間接交付都非所問。行賄罪除了交付的行爲以外，還有「行求」與「期約」兩種犯罪態樣。所謂行求，是指行賄的人主動向公務人員表明要致送賄賂，有這種表示，犯罪就告完成。行求對象的公務人員是否接受賄賂則不是犯罪的要件；期約是指行賄的人與受賄的公務人員已經講好條件，只待約定的時間到來便要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只要雙方意思已經一致，犯罪即告成立。行求、期約與交付都是行賄的階段行爲，階段中只要有一個行爲完成，就成立了行賄罪。



不過，修正前的法條有個大漏洞，就是對於公務員職務上的行為行賄，也就是公務員收錢而不必枉法的行為，對行賄者卻無處罰的規定。幾年前有人為了達成某些特定的願望，怕遇到不當的阻擾，將大把鈔票往有權力的公務人員家中送，就因為沒有要求公務人員作出違背職務的行為，結果送錢的人無事全身而退，導致社會上一片譁然！但法律既然不為規定，執法者也只有徒呼負負，對之無可奈何！類似這種花錢買心安的行賄情事，可說是不勝枚舉。

這次修法，就是要修補這個漏洞。修法的重點是在這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行賄罪之下，增訂了第 2 項，將原來的第 2 項條文修正後改列為第 3 項，其他修正或未修正的條文也跟著往下延伸。新增訂的第 2 項條文，是這樣規定的：「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新增條文與第 1 項的條文內容比較，在犯罪要件方面，只增加了一個「不」字，多了這個「不」字，就成為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要件。其餘的犯罪要件，都與違背職務行賄罪相同，不必再細作說明了！科處刑罰的法定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說起來也不算太輕！

至於收賄的公務人員，不問違背職務也好，不違背職務也好，原都有不同的刑罰規定，這次修法對貪財的公務人員來說，刑罰都沒有影響。但原法條中的第 3 項所定行賄者「犯前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這次修法是將條文中的「前三項」改為「前四項」，並改列為第 5 項，不違背職務的行賄罪，也在適用範圍；自首、自白都要將犯罪事實經過說清楚，才符合免除其刑或減輕其刑的規定，行賄的人為了自身刑罰的免除或減輕，勢必要將行賄的經過和盤托出，受賄的人這時想脫身也難。所以接受賄賂對受賄者來說，等於捧回一顆不定時的炸彈，雖然偷偷摸摸的勾當，沒有當場被查獲，但仍有隨時爆發的可能；同樣，行賄的人如果遇到不貪非份之財的人，不恥行賄者的行為，將行賄事實向上級或司法警察機關報告，行賄者馬上就要面對刑責。

貪污治罪條例的行賄罪，不只是適用對本國的公務人員行賄，即使在國外，對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的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而行賄，依修正法條第 3 項的規定，也可以同樣適用。花錢買心安的舉動，還是不來為妙！

（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法律常識－法律時事漫談〉網頁，登載日期為 100 年 6 月 16 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